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

100年10月5日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本校資源整合與共享之理念，並提升各項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益及維護與管理，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

- 一、 協調整合本校現有之貴重儀器。
- 二、 管理及維護本中心之貴重儀器。
- 三、 提供服務與協助，以利校內外研究之推展。
- 四、 推展科技研發之產學合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為執行業務，應就儀器設備之納編規範、人員編制與職掌權責、儀器設備之管理方式及經費運作方式訂定相關管理細則。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